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

一、导言

1. 本细则系缔约方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2 条制定，旨在与“公约”文本一并阅读。制订本细则的目的是就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促进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2. 考虑到“公约”第 10 条，监管机构应使从事与核装置直接有关活动的其他组织参与，以便它们能够根据其各自的责任参加审议过程。应邀请这类组织，特别是许可证持有者或营运组织，为国家报告的编写做出贡献和出席审议会议。
3. 审议过程的目的应当是实现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查，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共同和特定的核安全问题的方法，尤其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提高世界范围的核安全水平作出贡献。为此目的，期望缔约方作为一个侧重于将要应对的挑战和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公约”规定义务履行情况自评定过程来编写其国家报告。

二、背景

4. 由于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 20 条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方考虑了以下两种可能的分组方案：

- a. “横向分组” — 每组讨论一个有限的主题领域。每个代表团派一名代表参加每个主题组（主题组成员数应为缔约方成员总数）。每组将讨论每份国家报告中与该组主题领域有关的部分；
 - b. “纵向分组” — 将缔约方划分成若干个国家组，每组最多包括七、八个有核装置的缔约方。每组将详细审议该组内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这些国家报告所涵盖的全部主题领域。
5.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应以“纵向分组”方案作为举行审议会议进行审议的基础。
6. 将缔约方分成国家组的目的是：
- A. 确保所有国家报告得到详细和全面的审议，以反映“整体安全”的概念；
 - B.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根据公约第 20 条 3 款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澄清和提出意见，其方式是既可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也可在审议会议的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发言；
 - C. 在处理核安全问题上进一步密切国际合作和提高审议的质量；
 - D. 使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能够在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E. 避免重复讨论任何一份国家报告中的相同资料，如有关监管体系的资料，从而简化审议过程；
 - F. 通过以下方式有效地管理资源：
 - a. 使国家评价人员能集中精力详细研究其所在组成员有限数量的国家报告（虽然他们也可按其希望的深度研究其他国家报告）；
 - b. 尽量减少缔约方参加审议会议的代表团中必须包括的专家人数；
 - G. 使审议会议能够高效地进行，并尽量缩短审议会议的总会期。

三、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意见报告

7. 为了促进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为在该过程中拟处理的共同和重要的问题作准备，缔约方可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赶在下一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之前，以上次组织会议以来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资料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对核装置安全相关重要问题的意见。

四、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8. 在每次审议会议前大约 19 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采用“纵向分组”方案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国家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统称为官员）并将他们分配到各国家组，以使任何官员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9. 不应当将国家组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使经验得以广泛交流以利于有效与高效率地进行讨论，每组至少应包括四个有正在运行的核装置的缔约方。附件三详细叙述了国家组组成的确定方法。
10. 促请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之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供其希望考虑选举担任审议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或国家组主席、副主席、协调员或报告员的候选人和副代表提名。应当除其他外，特别根据知识水平、公正性和愿意担任的原则推选这类人员（见附件二“作用和责任”）。在可能情况下，建议每个国家组应当至少有一名官员具有以前担任过审议会议官员的经验。
11.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帮助新加入或重返“公约”审议过程的官员做准备。将利用这次会议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关键文件，以及帮助确保传承关于“公约”、其过程和官员的作用的知识。还应邀请国家联络员参加该会议。
12. 组织会议可建议可能有理由要求缔约方在编写即将提交的国家报告时和在国家组讨论期间予以特别关注的任何专题。

五、在组织会议后批准“公约”的国家参加国家组分配问题

13. 组织会议后但至少应在审议会议前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应被允许参加审议过程。但要求这些缔约方尽快并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审议会议前 90 天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当根据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些国家增加到现有的国家组中，从成员数量最少的组开始，或者如果所有组成员数量相同，则从第一国家组开始。
14. 根据“公约”第 31 条 2 款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则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方可成为缔约方。尽管这种“迟批准国家”不拥有缔约方的权利，但可允许它们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一致决定参加与随后进行的审议会议有关的讨论。如果它们提出了国家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分发，但不应在这次审议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六、参加国家组问题

15. 根据“公约”第20条3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审议会议前的四个月时间内，所有缔约方接受其参加审议其他国家报告方面的责任。作为其审议的结果，它们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缔约方须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张贴于秘书处在因特网上提供和运行的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必要时，还应将这些问题和意见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通过利用这一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可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见第九节）。

16. 除了对所有国家报告的意见和问题外，鼓励缔约方记录对其所在国家组范围内缔约方国家报告的审议结果。缔约方应使用附件四提供的模板记录这些审议结果。审议结果应当与对国家报告的任何其他意见或问题同时张贴于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

17. 报告员将为国家组成员的每份国家报告编写国家审议报告初稿。这种国家审议报告初稿将提供给国家组成员以征求意见。报告员在编写国家审议报告草案过程中应当考虑所收到的有关该国家报告的意见和问题以及该国家组成员的审议结果。此外，报告员还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机会对该初稿发表意见。

18. 国家审议报告应当基于第十部分中提及的在官员会议上编制和商定的模板。该模板可以例如寻求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意见：

- a. 对作为“公约”义务履行情况自评定过程的国家报告的总体质量的客观意见；
- b. 国家报告是否与 INFCIRC/572 号文件中确定的专题或在组织会议后要求的专题相一致；
- c. 国家报告的透明度水平；
- d. 改进建议和今后挑战的确定情况；
- e. 任何同行审议结论和建议。

19. 应当在审议会议前两周将国家审议报告草案上传到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在审议会议后，将用该国家组达成一致的最后商定的国家审议报告取代国家审议报告草案。

20.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审议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某一国家组会议将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
-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并且已按照本节第一段就分配到该国家组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事先提交了实质性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将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上述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c.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但无权参加国家组会议。

21.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应与其监管机构带队，并在适当情况下有电力公司代表和从事与核装置直接有关活动的其他组织参加。

22. 在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开始时，应为其国家报告拟被审议的缔约方简短介绍情况并最好论述以下内容：国家计划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的变化情况；对上次审议会议提出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当前的挑战；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的重要事件；最佳实践和努力；以及审议会议任何选定的专题，这些专题将涉及已经出现的或正在影响许多核计划的广泛问题，诸如“国家报告”概要中所列的那些问题。但是，对新的缔约方不要加以限制，而是应当鼓励它们在发言中全面透彻地概述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方案。

23. 该缔约方随后将对提交给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或在必要时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的实质性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不管这些问题和意见是由该国家组的成员提出的还是由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的。

24. 然后对国家报告和已提交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对于这种讨论，将由该国家组审议和最后确定在审议会议之前编写的国家审议报告草案。该国家组成员将就每类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时，已表明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其他缔约方可以讨论对其提出的具体书面问题和意见的答复和寻求对这些答复的进一步澄清。

25. 最后，国家组成员应当以正式与会者的资格讨论和商定。上述第 20(b) 段中提及的其他缔约方可以出席并参加就国家审议报告进行的有关其已提交问题和意见的讨论。应当保留由该国家组正式与会者就国家审议报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权利。国家审议报告必须均衡地概述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时表示的看法，应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确定良好实践和挑战以及突出任何关注的领域，并应列出已确定供最后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主题和（或）专题。

26. 应当在国家审议报告中明确记载《〈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第 30 段所述的以往挑战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和上一次审议会议以来所采取的补救行动的相关落实情况。

27.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与国家组成员讨论之后，将在国家审议报告的基础上确定由国家组报告员提交给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员的报告。

七、后续审议会议国家组的组成

28. 如果决定在后续审议会议上保持“纵向分组”方案，可取的做法是变换这些后继会议的国家组组成。定期变换国家组的组成能使缔约方深入了解许多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以及问题和有关解决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有助于使审议过程愈加富有建设性。从一次审议会议至下一次审议会议，通过按附件三所述方法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国家组的组成也会随之发生变换。

八、作为国家组成员的每一缔约方的活动

29. 作为国家组成员，每一缔约方应当：

- a.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尤其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将把在审查国家报告时产生的所有实质性和意见张贴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或在必要时通过相关国家组协调员提交这些实质性和意见；
- c. 利用附件四中提供的模板将有关报告的质量和含量、在以往“挑战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建议、挑战和良好实践”的建议以及总的审议结论的任何实质性总体意见张贴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
- d. 对其他缔约方张贴的有关其本国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 e. 从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和必要时从每个国家组协调员（包括本身所在组协调员）接收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包括所作的答复，以便每一缔约方能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对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
- f.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一成员的国家报告并商定国家审议报告。

九、文件和国家组协调员的作用

30. 在不违反第五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最迟应在审议会议前七个半月以数据文档形式向所有缔约方都可访问的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提交“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并以印刷版形式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以便编制成文件。

31. 规定审议会议前四个月为接收缔约方向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张贴问题和意见的时限。缔约方应为实现有序和有效的审议过程这一共同利益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一时限。此后，国家组协调员将确保将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汇编，并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提供使用。
32. 利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将所有问题和意见提供给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所有官员。必要时，该协调员将把对所提问题和意见的汇编转送给每一国家组成员和其他国家组协调员，后者将把这份汇编分发给各自国家组成员。
33. 除汇编书面意见和问题外，国家组协调员还将客观地分析这些意见和问题，并确定其中的任何倾向，以便合理地进行讨论并集中于重要议题。这种分析应在分发前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做出澄清。国家组协调员应在审议会议前两个月向缔约方提供对问题和意见的分析。
34. 缔约方应至迟在审议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和必要时通过国家组协调员以一种指定语文对所有的问题和意见作出书面答复。

十、官员会议

35. 官员们（见《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2 条 1 款）将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一个半月开会，制订进行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一致方案，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会议期间所作的相关决定和已收到的缔约方就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任何倾向。
36. 在该会议上，官员们应当商定国家审议报告的模板，以及商定国家报告专题介绍的方案（见第 22 段），并适当地利用分配给每一缔约方的时间。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确保用在口头介绍国家报告内容与用于提问和答复的时间之间的平衡是适当的而且使得能够进行强健的同行审议。官员们还应当商定在主要的全体会议上报告各国家组审议结果的方案。秘书处将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这一方案。官员们必要时将在审议会议前不久再次开会，以最终确定这些方案。

十一、审议会议的会期

37. 目标应当是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保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尽量减少费用。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最长为三周，以后的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以第一次审议会议同样的深度审查所有领域。

十二、审议会议的结构和国家组会议的举行

(一) 开幕全体会议

38. 在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将处理程序性事项，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发言。

(二) 国家组会议

39. 在开幕会议之后，将把缔约方分成若干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同一组内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和解决任何缔约方书面提出的问题。设想这些国家组会议将占用第一周余下的时间和第二周的部分时间。每一国家组应当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审查其成员的国家报告，以作为评价安全的基础。

(三) 最后全体会议

40. 在审议会议的最后全体会议上，

- a. 报告员将就其国家组同行审议结果作专题介绍，依次就每一缔约方概述在国家审议报告中所记载的最重要的观察情况，包括一致和不一致的观点、良好实践和挑战以及任何关切领域；
- b. 每一缔约方都有机会答复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
- c. 其他缔约方也有机会对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提出意见。

41. 尽管有“公约”第 27 条的保密要求，但可以邀请记者参加开幕全体会议以及最后全体会议中通过审议会议简要报告最后文本的那部分会议。此外，主席、各位副主席和各国家组主席应当出席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组织的记者会。

十三、报告的保存和获取

42. 考虑到“公约”第 27 条的保密义务，应当通过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国家审议报告、国家组会议的国家专题介绍和报告员的报告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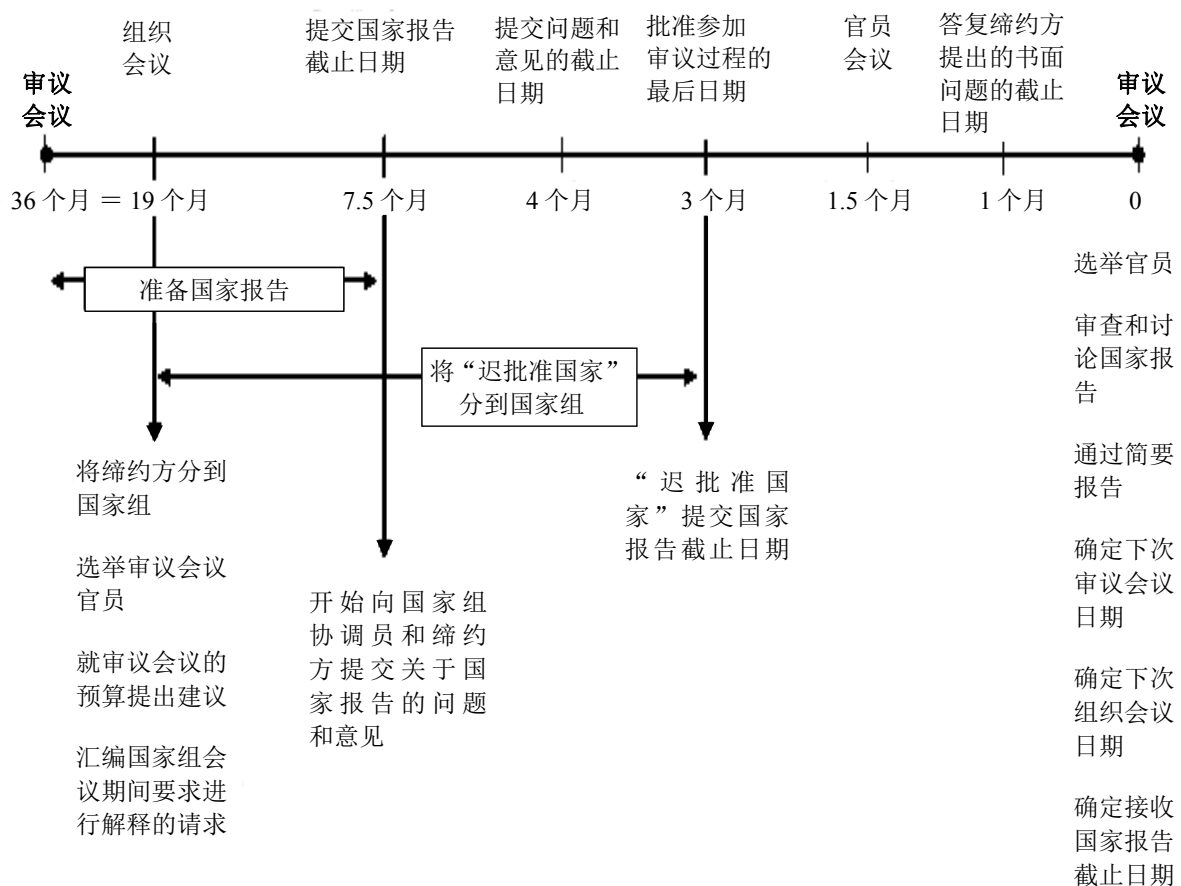
43. 秘书处将在审议会议之后 90 天内将上传到安全和受限数据库的各国家报告予以公开发表，除非相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

44. 为了有助于维护机密性，要求秘书处在制作、存储和分发文件副本时采取它认为合理的任何安全措施。

十四、简要报告

45. 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简要报告，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简要报告应当简明。它应确定哪些缔约方（按“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提交了国家报告以及确定在审议会议期间介绍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它还应当可能结合国家审议报告中提出的重要观点来归纳出主要问题（《〈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第 30 段）。简要报告将不指出任何缔约方的国名，但应当列出任何重要的关切和感兴趣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今后的建议。

表 1. 时间表



编注：本时间表中给出的数据反映的是缔约方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审议会采纳的变动情况。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应以“细则”文本为准。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一： 进行国家组会议的良好实践

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可能有助于在国家组会议上更高效和更有益地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案。它们以 1999 年以来连续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1. 如果缔约方在四个月的截止期限之后提交问题和（或）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或）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被提出问题的国家和国家组主席同意。
2. 当选的审议会议官员（包括国家组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应在审议会议开幕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为国家审议报告、国家专题介绍、报告员的报告和最终简要报告的结构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上次审议会议采用的结构；解决任何未决问题以及商定以最统一和最高效的办法进行国家报告审议的方式。
3. 应尽早由国家组协调员将问题和（或）意见分成主题事项专题，以便国家组能够顺序地讨论和准备报告员的报告和简要报告。为此，可以通过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对问题和意见按“公约”的条款和分条款进行分类。
4. 可要求国家组协调员在审议会议上对相关国家组的讨论给予协助。
5. 国家审议报告应当在该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的讨论结束时完成，并且应当包括以下资料：概述关于缔约方及其核计划的基本信息；突出强调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的监管变化；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取得的安全成就；计划采取的加强安全措施。国家审议报告应当进一步包括：对作为“公约”义务履行情况自评过程的国家报告的总体质量的客观意见；国家报告与《〈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中确定的或组织会议所要求的主题的符合情况；以及透明度问题。国家审议报告应当确定建议、挑战、良好实践和审议结论。国家审议报告还应专辟一节讨论就以往审议会议所确定的挑战、建议和良好实践所采取的行动。国家审议报告应当在每天国家组会议结束时进行介绍和讨论，并由该国家组全体成员达成一致意见，以检查国家审议报告是否反映了当天所讨论的重要问题。

“挑战”经国家组协商一致后确定（在许多情况下业已经接受审查的缔约方确定）并以文件记录在案。“建议”和“良好实践”将通过国家组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和以文件记录在案。

6. 国家审议报告应当及早提交给审议会议主席，以便对审议会议的总体简要报告进行审查和编写。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二： 作用和责任

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主席将：

- A. 主持全体会议；
- B.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进行；
- C. “督导”其他官员；
- D.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E. 编写审议会议建议的简要报告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无论亲自抑或通过详细介绍透彻地了解《核安全公约》及其过程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擅于推动达成协商一致。

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副主席将：

- A. 在必要时替代主席；
- B. 酌情协助主席；
- C. 可应主席要求主持小组和委员会会议。

资格条件：

希望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无论亲自抑或通过详细介绍透彻地了解《核安全公约》及其过程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擅于推动达成协商一致。

国家组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主席将：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参加全体会议；
- C. 在其所在的国家组落实全体会议的決定；
- D. 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和产生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 E. 在国家组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报告进行研究；
- F. 熟悉对这些国家报告中每一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G. 在国家组会议上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H. 协助报告员编写国家审议报告和报告员的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E.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国家组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副主席将：

- A. 在需要时替代国家组主席，履行国家组主席的所有职责；
- B. 协助报告员编写报告员的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E.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F.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报告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报告员将:

- A. 熟悉拟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和协调员的分析;
- B. 在国家组会议上广泛记录对每一个国家报告的讨论情况;
- C.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是良好实践的主题和问题;
- D.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主题和问题领域;
- E. 在审议会议前为其国家组成员的每份国家报告编写国家审议报告草案;
- F. 在国家组讨论后完成国家审议报告;
- G. 在国家审议报告基础上并与国家组主席磋商编写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概述在审议会议期间国家组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的报告;
- H.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主席和(或)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报告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B.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 C.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D. 熟悉国际上核可的安全标准、监管实践和核安全问题(以便能够认识到讨论的重要内容);
- E.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F. 灵活机敏;
- G. 愿意在审议会议期间加班工作。

协调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协调员将:

- A. 根据《核安全公约》条款将国家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书面问题和意见分类;
- B. 将问题和意见整理成主要主题和问题;
- C.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以商定的形式客观地从事上述工作,以确保一致性,并在有关国家有可能错过截止日期时与其保持联系;
- D. 向国家组官员提供上述分析,以便他们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充分获知有关问题。

资格条件：

希望协调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国家联络员

作用和责任：

国家联络员将由每个缔约方提名并预期将：

- A. 能够访问和定期监测“公约”安全和限制级数据库（“公约安全网站”），并有权上传国家文件、问题和答复；
- B. 在国内传播“公约安全网站”上颁布的信息；
- C. 促进自身成员国国内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
- D. 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担任国家组协调员的联络人；
- E. 应邀参加“公约”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为期一天的会议，（“官员更替会议”）。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联络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可在审议会议届间进行联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管理；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三： 确定国家组组成的方法

1. 应将拥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先按预计召开组织会议时在运行的核装置数目排序，然后按已关闭核装置数目递减排序；最后再按已规划或在建核装置数目排序。在其中每一类排序中这些数目相同时，则应按字母排序缔约方名单。
2. 无核装置缔约方在各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由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按字母顺序商定，从随机选出的一个字母开始，然后使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一缔约方名称的首字母。
3. 应采用以下方法将缔约方分配至各国家组。为说明起见，该方法假定缔约方已同意组成六个国家组。
 - 所有拥有核装置的缔约方都按上文第 1 段进行排序。
 - 如此排序的头六个缔约方应按该顺序被分配至 1、2、3、4、5 和 6 国家组。
 - 如此排序的接下来的六个缔约方应通过抽签方式被分配至这六个国家组。
 - 所有接下来的缔约方都按六个一组方式采用同样的抽签程序进行分配，直至该名单全部分配完。
 - 没有拥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应按上文第 2 段分配至各国家组。

附件四

支持缔约方审议其他国家报告的导则模板建议

根据 INFCIRC/571 号文件第[16]条，缔约方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与如此提交的问题一道，对总体审议结果的更广泛意见能够加强该过程。

A. 对作为“公约”义务履行情况自评定过程的国家报告的总体意见

请审议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就该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提出一些总体意见。例如：它有没有提供相关的资料以便了解如何履行《核安全公约》规定的义务情况？它有没有提供关于为实现持续安全改进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的充分详细资料？

B. 对以往审议会议确定的以往挑战和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意见

请审议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就该国家报告中在处理以往审议会议提出的挑战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意见。例如：该报告有没有处理所有挑战和建议？有关挑战有没有得到解决？原本可否做更多的工作来处理这些挑战？

C. 提议良好实践、挑战、建议

请审议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出有关良好实践、挑战和建议的提议，以供国家组讨论时审议。

“挑战”、“建议”和“良好实践”的定义如下：

“挑战”系指缔约方的难题而且可以是（超出了日常活动范围的）要求很高的任务；或需要加以补救的薄弱环节。

“建议”系指有待改进的领域。它是为改进“公约”义务的履行所需采取的行动。

“良好实践”系指能对核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践”是经过至少一个缔约方尝试和证明但未被其他缔约方广泛实施的实践，而且可适用于具有类似计划的其他缔约方。